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2-03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信计算研究项目资金专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2012年5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资金存放规定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帐号为1820014170008581，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可信计算技术研究项目”资金33,723,000.00元。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

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勇、潘祖祖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